

# 残疾人康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背景：为改善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状况，着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六安市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六市残联〔2022〕1 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六政秘〔2018〕410 号）、《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舒政办秘〔2017〕55 号）部署，为全县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一是为 2977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救助服务，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二是为 292 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救助标准为全日制康复训练标准为每人每年 16000 元，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0 元，补助标准中含家长生活补贴 2000 元，救助资金由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到定点康复机构；三是为 33 名残疾儿童装配假肢矫形器，按照《六安市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四是为 27 名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按照《六安市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

配补贴实施办法（试行）》执行；五是为全县 5464 名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服务率 100%。为每名残疾人提供 100 元康复服务经费，经费支出通过卫健委拨付至乡镇卫生院。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全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预算合理，使用好财政预算资金；

对象：专项资金；

范围：财政预算资金。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原则：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三级指标高度年度目标值，并分配权重。

评价标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照绩效指标体系年度目标值，逐项开展自评并汇总。同时向县财政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工作情况总结。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客观真实、内容完整、权重合理，目标分值 100 分，自评 100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组织编制项目计划，并报会议，集体讨论，严格执行规范程序。

####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上年度残疾人康复需求情况和残疾人增长幅度，测算所需补助资金。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 2977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救助服务；292 名四类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33 名残疾儿童装配假肢矫形器；27 名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5464 名有需求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残疾人得到有效康复，资金使用 325.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残疾人得到有效地康复服务，残疾人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可持续有效救助，得到预期效果。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年，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和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实事为抓手，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残疾人康复工作开展，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主要做法：一是继续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实事；二是扎实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三是深入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四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扶残残氛围；五是加强对民生实事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的督查指导，及时项目实施情况考核验收。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项目受益人数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估费用；四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七、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